

2015 年陆河县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015 年陆河县林业局部门决算 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决算已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的汇总决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本单位有 8 个乡镇林业技术推广站(陆河县森林公安分局、陆河县林业科学研究所属独立核算单位)。

(一) 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陆河县林业局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科级、赋予行政管理职能（挂县绿化委员会、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牌子），设 6 个职能股（室、中心、站）。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县林业建设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编制指导林业执法工作。

2、组织、协调指导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全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工作；组织指导生态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工作；指导城镇林业的建设；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组织、指导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和风景林的培育和管理；组织、指导本县各地（苗圃）和全县各镇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3、负责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调查统计，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林木、

竹林的凭证采伐和运输；依法管理林地、林权、监督林地开发利用工作。

4、组织、指导和监督陆生野生动植物、林区内野生动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研究提出主管的陆生动植物保护名录的调整意见；在全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主管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进出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湿地保护和有关国际公约的履行工作；协调森林生态旅游的宏观管理。

5、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森林防火工作，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森林公安工作和森林公安队伍建设；组织、指导、监督森林病虫害鼠害的防治检疫工作。

6、研究提出林业经济发展调节意见和林业产业政策措施；依法监督林业资产；指导林业生态的发展。

7、指导林业基本建设，管理县级林业事业费、林业基金和林业专项贷款计划；监管林业资金的使用。

8、组织、协调林业科技、教育培训、宣传和对外合作交流。

9、管理局所属单位、对镇级林业站指导工作，对县林科所实行政管理。

10、承担县绿化委员长会的日常工作。

11、承担县人民政府和市林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事业编制共 34 名，实有在职人数 43 人（含县森林防火

专业队 8 人), 退休人员 11 人。遗属供养 2 个。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收入合计 5967.73 万元, 与 2014 年度相比, 收入总计增加 3496.98 万元, 增长 142%。主要原因: 一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5949.73 万元, 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99.7%; 上级补助收入 18 万元, 占总收入, 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3%;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支出合计 4106.9 万元。与 2014 年度相比, 支出总计增加 1636.15 万元, 增长 66%。主要原因: 一是农林水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财政拨款支出 4106.9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 245.4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98%, 基本支出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抚恤、行政运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等。项目支出 3861.5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4.02%, 主要用于: 一是农林水项目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一)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0 万元, 支出

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9.37 万元，下降 4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201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9 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增加）8.49 万元，下降（增长）1664%。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使用省林业厅配备给森林防火指挥中心二台车，一台工具车，一台森林消防车），年末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 1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31 批次，共 180 人次。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增加 0.2 万元，增加 25%。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业务量增加，上级来人指导、监督增加等。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17.7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7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六、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

七、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